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115號

原告 福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炳煌

訴訟代理人 周文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敬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3,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